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31號

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

設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胡庭瑋 住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溫貴龍 ✓ 住同上

賴建成 住同上

被告 閔小華 ✓ 住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2號
(2樓13、16室，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吳春華 ✓ 住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2號
(3樓29、31室)

徐建 ✓ 居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
✓ 住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
(2樓76、78室)

劉西英 ✓ 住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
(2樓86、88、90室)

冉書榮 ✓ 住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
(2樓89、93室)

王廣琴 ✓ 居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2號
✓ 住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
(3樓105、106、109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將如附表對應各編號「建物門牌」欄位所示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並均應將其戶籍遷出。

被告閔小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

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

書記官
陳香伶

被告吳春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

書記官
陳香伶

被告徐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

書記官
陳香伶

被告劉西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捌元。

書記官
陳香伶

被告冉書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

書記官
陳香伶

被告王廣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捌元。

書記官
陳香伶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依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位所示比例負擔。

書記官
陳香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慶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文祥，業據新任法定代理人林文祥具狀聲明承受訴

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
民事庭
法官
陳香伶

止，各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348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新臺幣）

編號	被告	建物門牌	占用土地及面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1	閔小華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2號2樓13、16室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第187之2號及同小段第186之5號土地上如附圖(一)所示A、B部分，面積35.31m ²	百分之15
02	吳春華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2號3樓29、31室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第187之2號及同小段第186之5號土地上如附圖(二)所示C、D部分，面積35.31m ²	百分之15
03	徐建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2樓76、78室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第187之2號及同小段第186之5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E、F部分，面積35.31m ²	百分之15
04	劉西英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2樓86、88、90室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第187之2號及同小段第186之5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G、H、I部分，面積52.96m ²	百分之20
05	冉書榮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555巷6號2樓89、93室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第187之2號及同小段第186之5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J、K部分，面積35.31m ²	百分之15
06	王廣琴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	百分之20

(續上頁)

		555巷6號3樓105、106、109 室	段第187之2號及同小段第 186之5號土地上如附圖(四) 所示L、M、N部分，面積5 2.96 m	
--	--	--------------------------	---	--

2023年11月11日

附圖一

地籍圖謄本

松山電腦字第436840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翠和段一小段187-2、186-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實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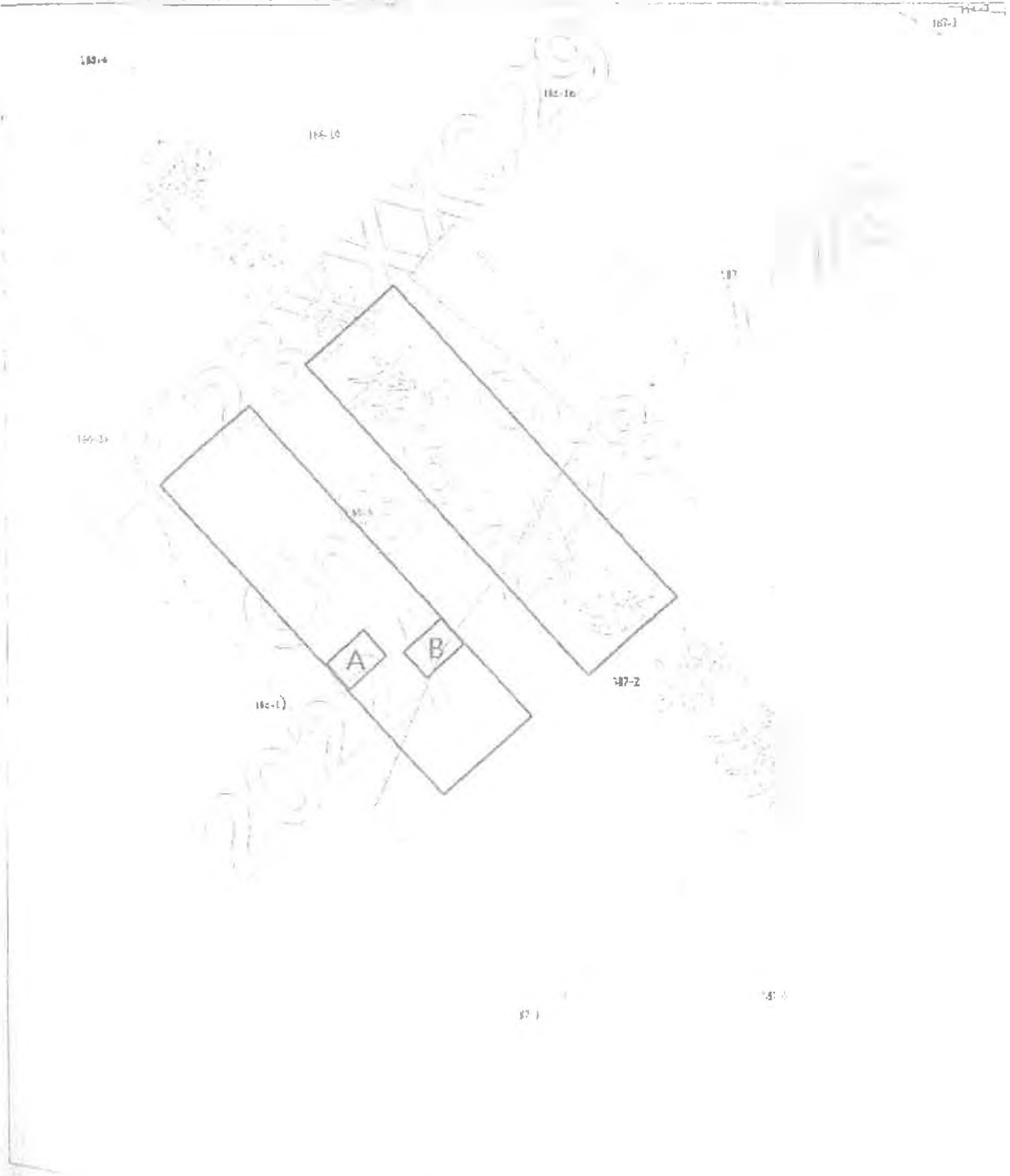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11月25日12時35分

主任：林泳玲



本案徵分圖負責規定按權承辦人員廖正初核對



比例尺 1/500

松山電腦第 436840 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附圖二

地籍圖謄本

松山電腦字第4368-10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翠和段一小段187-2、186-5地號共2筆

本圖本與新編圖所載相符（圖地界址以實地界址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本圖本校發核印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5日12時35分

主任：林永玲

本圖分發各管段地籍事務所人員校正核發



185

187-2

185-10

185-11

186-25

186-5

186-11

187-2

比例尺：1/500

Copyright © 2022

paper land register



言論言言
大宛馬
羅山圖

附圖三

地籍圖謄本

松山電證字第436840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信義區翠和段一小段187-2、186-5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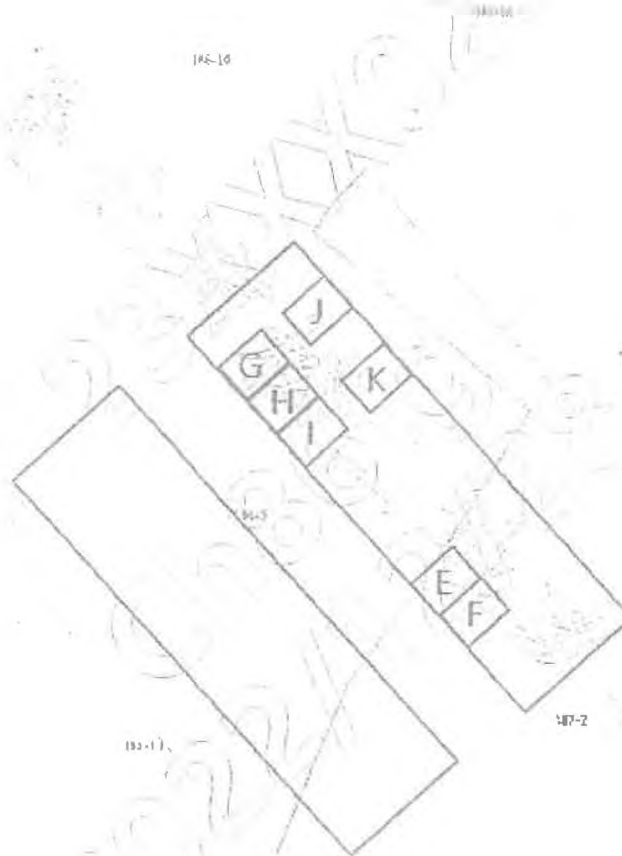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5日12時35分

主任：林泳玲



本謄本係依照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廖工初核發

187-1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由地籍圖謄本系統生成，其內容與地籍圖謄本一致，如有錯誤，請逕向地籍圖謄本系統管理單位洽詢。



松山電燈字第436840號

土地坐落 臺北市信義區信和段一小段187-2,186-5地號共2筆

本圖本與地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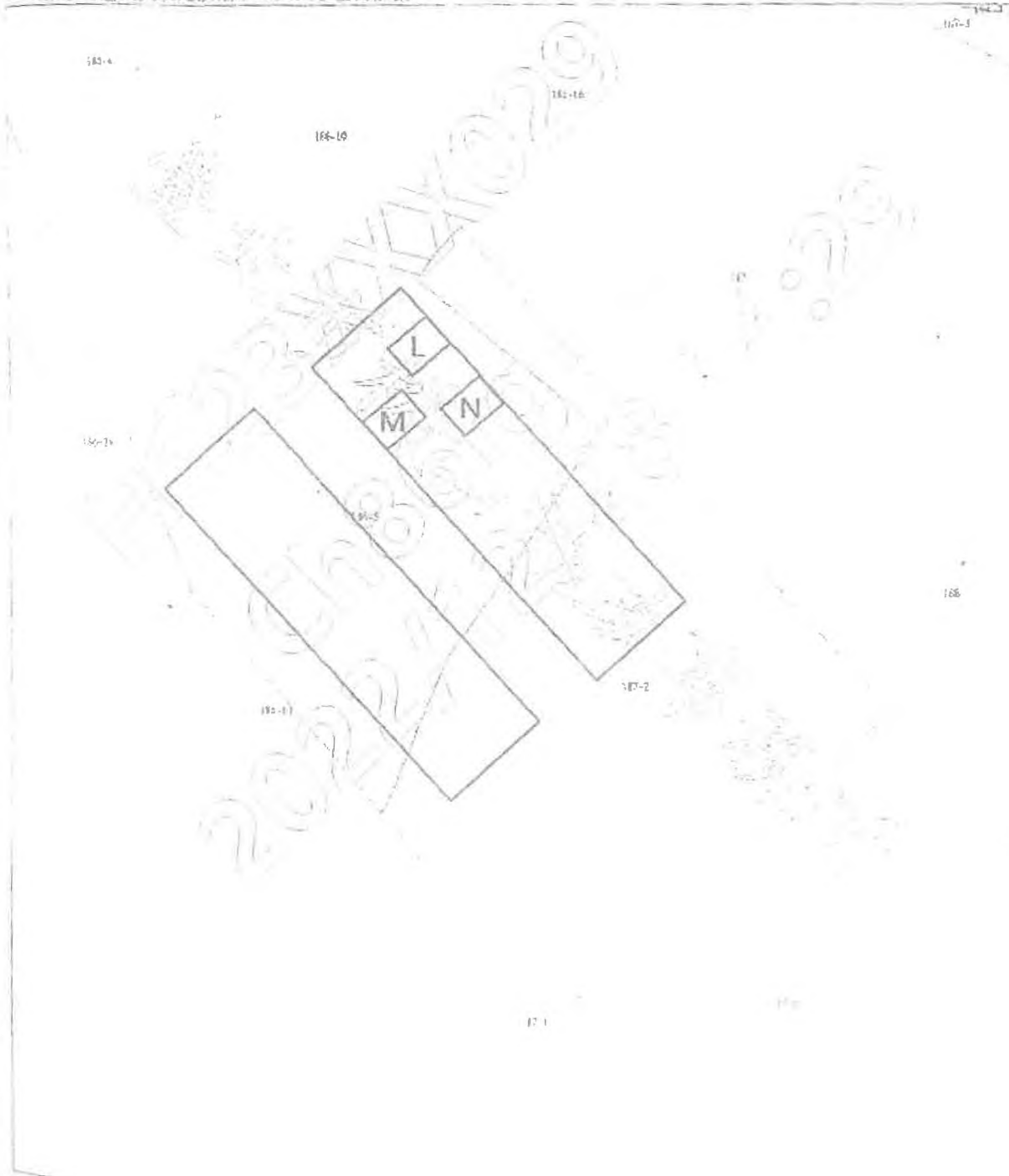
北 資料提供機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本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泳玲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5日12時35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廖玉初核發



比例尺 1:500

檢索號碼 C1641675341 · 可三 <https://paper.1and1.com> 查詢(按此字串解釋)

